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编制过程中出现录入错误，经事后审核，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# 附件 2、授权委托书更正前内容：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	回 避
	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.00	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	√				

#### 附件 2、授权委托书更正后内容：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	回 避
	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.00	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